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9.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作業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四點訂定。

貳、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參、編班時程

一、高一新生編班：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告編班名單。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高一下學期學生依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類組班群志願選填，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暑期輔導前公告高二編班名單。

三、高二轉組編班：高二暑期輔導期間與上、下學期中各依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轉組申請程序，得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告新編班級名單。

四、復學/轉學/重讀生/特殊個案編班：依學生欲選讀類組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特殊個案之編班得經相關處室評估提出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編班。

肆、編班作業

一、高一新生依據入學成績採S型排列編班。美術資優班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編班。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班群)，於高一下學期填寫選組(班群)表單，經家長、導師與輔導教師簽名後，送交註冊組。註冊組依據各類組選修學生數，規劃該類班群之班級數後提至本委員會審核。

三、各班學生之人數、性別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座號依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及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編班時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如有復學生，其學號最後編列。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可減編一至二人，其班級安排與特殊需求由輔導處與特教組提供專業評估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

伍、高二轉組(班群)申請作業：為提供高二學生調整未來升學方向的機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時間：高二暑期與學期中應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由學生填寫轉組申請表單，並經與家長、原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諮詢並簽章後，於申請時程內送達註冊組。

三、申請轉組以不同班群之轉換為主，並以壹次為限。

四、申請轉組經審查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通過者不得要求指定班級。

陸、轉班申請作業

一、同類組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壹次為限：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紀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 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

二、美術班學生轉入普通班之申請，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普通科有缺額時始得受理申請。

柒、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編班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新編班級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壹次為限。

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